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33/98

立法會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趙崇樞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於1999年11月29日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各點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510/99-00(01)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對律師會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該安排”)第二及第七(五)(三)條所提出的疑問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問題已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9日上次會議上討論。議員對該等事宜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II.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於會議上提交的立法會CB(2)510/99-00(02)號文件)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打算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以便——

(a) 在建議的第40E(2)(c)條中，在“仲裁員”之後加入“或關於仲裁程序”；及

(b) 指明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最新名單在憲報公布。此類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3. 議員接納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仲裁條例》第2GG條

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的下列法庭判決——

(a) 立法會CB(2)473/99-00(02)號文件——原訟法庭(范達理法官)就*NG Fung Hong*訴*ABC[1998]*一案所作的判決。白樂天先生在其1999年10月23日致吳靄儀議員的函件中(已隨立法會CB(2)413/99-00(03)號文件送交議員)曾引用該判決；及

(b) 立法會CB(2)473/99-00(03)號文件——上訴法庭在*Ting Lei Miao*訴*Chen Li Hung & Others*(民事上訴1997年第178號)一案就在香港執行台灣法院作出的破產令所作的判決。政府當局在其1999年11月18日的函件中(已隨立法會CB(2)44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曾引用該判決。

5. 在上述(a)案中，范達理法官裁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1A部(第2GG條是其中一條)只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不論是本地的或國際的仲裁)。考慮到該條例的其他有關條文，特別是須受其規限的第2AD條，第2GG條對在香港以外的仲裁地方並不適用。因此，本案的裁決無法根據第2GG條予以執行……此結論雖或會造成不便，然而，當我們從整個第1A部的文意考慮第2GG條時，便不足為奇。當作這樣的考慮時，該部每一項其他條文的原意明顯只是要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依照這樣的文意，第2GG條倘若是第1A部唯一一項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仲裁的條文，這將會是奇怪之事。”

6. 在(b)案中，上訴法庭裁定，一個相關的問題是，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台灣的政府及法院，香港法院可否實施台灣法院的法令，尤其是此案涉及破產令。上訴法庭以過半數裁定，承認台灣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的地位與公共政策並無抵觸。而且並沒有涉及承認台灣法院合法性的問題，亦無承認破產受託人在香港以任何損害主權國利益的方式提出訴訟的權利。

7. 議員察悉，在(b)案中就上訴法庭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將交由終審法院於12月中進行聆訊。

8. 議員詢問，終審法院日後對(b)案裁決的結果會如何影響建議對《仲裁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GG條所作的修正案，以指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所作的裁決。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覆，終審法院的裁決會影響某地區不獲承認的法院所作的裁決是否有效的問題及此類裁決可否在本港實施。政府當局所關注的是，在考慮執行台灣仲裁裁決的申請時，本地法院須考慮該等規管裁決的法律是否香港所承認的有效法律。如非香港所承認的有效法律，本地法院須拒絕執行。他表示，政府當局需詳加考慮終審法院就此案作出的裁決所帶來的影響。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主席時表示，范達理法官就*Ng Fung Hong*一案作出裁決前，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第2GG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所作的裁決。

11. 主席指出，仲裁執業者有關修訂該條例第2GG條的建議，實際上是由范達理法官所作的判決引致。該建議旨在澄清，該條文所指定的簡易執行程序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所作的裁決。她認為，即使對第2GG條作出這樣的修訂，亦不表示根據該條文在香港以外作出的所有裁決均會自動執行，因為法院仍須決定某項裁決是否有效。如某項裁決屬無效，法院可拒絕執行。

12.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條例草案若能盡快獲得通過對仲裁業界最為有利，以便該項經協商的安排可予實施。她建議，鑑於第2GG條的修訂與該安排的實施並非直接有關，而由於政府當局正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對第2GG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可在較後階段及條例草案的處理範圍之外進行。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會向議員匯報當局建議如何處理第2GG條的問題。

13. 議員經進一步討論後，同意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處理範圍之外跟進第2GG條的問題，使條例草案可盡早獲通過成為法例。依照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在研究完終審法院的裁決後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就如何對第2GG條作出適當的修訂提出建議。

第9條－條例的適用範圍

14. 副行政署長表示，鑑於議員在1999年11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應如何改進建議修訂的該條例第47條。

15. 主席表示，現行第47條訂明，“該條例(第III及IV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新增的第47條)旨在廢除現行第47條，而代以新增的條文，規定“本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否屬個人、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私人團體、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她指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除非藉明文規定或必然含意，“國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受法規約束。由於條例草案第9條並無明文規定對駐港國家機關及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因此根據第1章第66條有關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已假定該等機關及特區政府不受《仲裁條例》約束。主席認為，該條例建議的第47條未能反映

有關政策的用意，即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及香港特區政府須受該條例約束。

16.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有關政策的用意是使藉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任何機構訂立的仲裁協議。她補充，建議的第47條依循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及南非所採納的表述方法，即在訂有執行仲裁裁決的法例中，以“適用於”一詞取代“約束”。第47條的現行草擬方式的目的是令其更為全面，從而令該條例適用於訂立仲裁協議的任何人士或機關，包括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及香港特區政府。

17. 主席堅持認為，就法定解釋而論，建議的第47條的表述方法似乎並沒有以明訂條文取代第1章第66條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從而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效力。

18. 副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正因應政策的用意及法案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檢討第47條的草擬方式。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並會提供解決問題的建議。

IV.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議員理解仲裁業界希望條例草案盡快獲通過成為法例。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爭取在2000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提出處理條例草案第9條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隨立法會CB(2)606/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的1999年12月11日來函中)建議，作為臨時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一項在表述方法上保留該條例現時的適用範圍的條文(即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取代條例草案第9條。政府當局答允會繼續致力研究合適的表述方法，務求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符合其政策用意。當局擬在較後階段提出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的政策用意。法案委員會已接納建議的安排。條例草案在2000年1月5日獲得通過。)

20.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0日